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三部门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和下达 2023 年度全区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申报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 号）要求，经各市、县（区）自主申报、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认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确定了 2023 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计划任务，同时调整了 2022 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2022 年度全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57 个、48081 户（套）、1263 栋楼、396.03 万平方米（各市、县（区）具体计划任务详见附件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率达到 100%。

（二）2023 年度全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88 个、24367 户（套）、696 栋楼、225.33 万平方米（各市、县（区）具体计划任务详见附件 2）。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体责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提前谋划部署、夯实工作责任，加快改造项目施工和资金分配支出进度。**一季度**要完成 2023 年度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财政评审、公开招标、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工作，推动项目尽早进场施工，开复工率达到 70%以上，其中续建项目要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应开必开。**二季度**投资完成率达到 50%以上。**三季度**投资完成率达到 85%以上，同时应完成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申报工作。**四季度**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各地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采取分级实施、逐级汇总的方式，由五市主管部门每月汇总后按时报送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结合城市更新，同步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各地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文化特色、建设管理等多种因素，确保改造小区楼体与周边社区、街区景观风貌和建筑布局相协调。要结合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政策和项目建设，加强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安防、停车及充电、慢行系统、无障碍和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提升小区宜居功能。五市城市主城区及青铜峡市、灵武市要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老旧小区改造融入完整社区建设模式和典型经验做法，试出宁夏亮点、建出宁夏特色。鼓励其他地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坚持统筹在前，按照完整居住社区理念合理划片，将若干个小区集中实施连片改造，腾出公共空间，通过整合片区资源、统一规划设计，积极融入完整社区试点建设。

（三）统筹各方力量，形成改造工作合力。各地要严格落实《自治区省级领导包抓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老旧小区改造包抓办〔2022〕1号），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街道、社区治理体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认真做好入户调查，广泛征求居民意愿，及时公示改造内容，做到“一区一策”“一楼一策”，力求设计方案精细严谨、符合实际。加快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改造机制，发动居民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过程监督、

后续管理、评价与反馈改造效果等工作。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管线相关企业积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同步完成相关改造任务。要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纳入各级政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运营等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实行竣工联合验收制度，组织街道、社区、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居民代表开展竣工验收，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附件： 1.2022 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调整表
2.2023 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调整表

单位：户（套）、个、栋、万平方米

序号	市县区名称	改造任务	小区数	楼栋数	总建筑面积
	全区	48081	357	1263	396.03
	银川市	27465	137	620	208.19
1	兴庆区	17823	99	416	129.98
2	金凤区	2690	19	59	29.93
3	西夏区	5606	6	108	38.16
4	贺兰县	467	4	12	3.29
5	永宁县	879	9	25	6.83
	石嘴山市	5168	54	161	50.43
6	大武口区	1557	19	53	15.95
7	惠农区	1682	23	54	16.3
8	平罗县	1929	12	54	18.18
	吴忠市	6500	63	200	58.47
9	利通区	2437	35	71	19.17
10	青铜峡市	3435	7	100	32.63
11	同心县	235	4	9	2.88
12	盐池县	393	17	20	3.78
	固原市	5003	49	155	44.74
13	原州区	2903	26	85	23.69
14	西吉县	892	12	30	9.15
15	隆德县	1040	4	33	9.76
16	泾源县	168	7	7	2.14
	中卫市	3945	54	127	34.2
17	沙坡头区	690	2	18	4.7
18	中宁县	3013	47	98	27.19
19	海原县	242	5	11	2.31

附件 2

2023 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套）、个、栋、万平方米

序号	市县区名称	改造任务	小区数	楼栋数	总建筑面积
	全区	(户<套> 24367)	188	696	(万平方米) 225.33
	银川市	13283	61	310	115.21
1	兴庆区	8975	36	186	73.49
2	金凤区	3163	14	66	30.70
3	西夏区	465	2	37	5.26
4	灵武市	184	1	9	1.88
5	永宁县	214	4	6	1.77
6	贺兰县	282	4	6	2.11
	石嘴山市	2757	33	79	22.06
7	大武口区	1324	14	36	10.93
8	惠农区	1354	15	39	10.55
9	平罗县	79	4	4	0.58
	吴忠市	4775	37	161	50.96
10	利通区	1845	20	55	16.02
11	青铜峡市	1810	5	70	22.10
12	同心县	342	2	9	4.02
13	盐池县	778	10	27	8.82
	固原市	2114	18	56	19.59
14	原州区	98	3	4	0.69
15	隆德县	2016	15	52	18.9
	中卫市	1438	39	90	17.51
16	中宁县	1438	39	90	17.51